

檔號：CE/31/2007

2007年香中 / 程 會
2006/2007年 告第一甲
報 事宜
有 上校 的補充資料

請學校閱讀此通告時同時參閱 2006/2007 年度考試通告第一號。

學校選擇使用網上校管系統 (WebSAMS) 報名

一. 可選擇使用網 內的香港 評 程序 生報 及 考、接
收 成及 理 核成 請 本 誠邀各 使用 關 生報
2007 度的 試，並 下 妥隨本通 附 的回條，於 **2006年9月20**
日 (期三) 回條傳真 (傳 號碼：2591 9139) 至本局：

- (1) 在 2006 沒 用 報名的 校， 在附 的回條 於
2007年 始使用。
- (2) 在 2006 已 用 的 校，本 假定各 於 2007 繼 使用，
故 須填 回條。若 關 定 2007 止上 用用 述 統，請
使用 述 條通知 局。

使用網上校管系統須知

二. 領 格及有關文件

使用網上校管 統的 校，其 生毋須 般的報名 格，惟 校仍須到
修 中 件 (括「報 須知及 充 格) 。本局亦備有一般
的報名 格以供 校 考 (學校 5 份) 。

三. 科目參 檔

本局將於 **2006年9月27日 (期三)** 送 2007年 及 的科目參 檔案 (包
括科目參 表) 予 。校 使用網 內的香港 評 程 接收檔案，
詳 可參閱有關的用 指南 (，然後按說明 >用 冊索引 > 香港 評
程) 。若 於 2006年9月27日 午 4 時仍未收到科目參 檔案，請 致
電本局 (電話：2350 2844) 。

四. 填 資料

- (1) 根據 用 冊 2.2 段 公開試報 」所列的法 理 生報
料。生 報 資料 意 報 知 內的指示及附列的 2007年 試
時 表， 閱 2007年 / 試規則及 程 輯。
- (2) 請校方留意，除報名表格的資料 上校 聯 統傳送外， 表
格 (即所 補充表) 必須以「硬本」形 交回 局。 於填寫補充表格的詳
情，請參閱 2006/2007 年度 試通 第 號。

- (3) 為便於以短訊或郵形向發放關試的信息如短訊話號碼及／或地址，亦校提供資料。未領香港證的考生，校可在系統輸入生的旅證件名及編號（用冊 2.2.2 段「修正報名料」）。

五. 傳 料

- (1) 報考料最遲必須於 **2006 年 10 月 24 日（期二）下午 5 時** 傳送至評。傳送料，校長須確定：
- 所報／的 生均 校的中／中七正讀生，並 備報考資格；
 - 各生 意報須 件， 資 定途。
- (2) 報資料後，學校須聯統訊息碼（這是由系統軟件發出的證明號碼，撤了學校發訊息／資）影印作日後忘，並須寫報名表格回條（本）。（學校可系統，然後港評程 >資料互換>已確定發料，查聯統訊息號）
- (3) 校方須所充表格及報名表格回條（上列各文件聯遞系統訊息編號）於 **2006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** 辦公時內交回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。

六. 傳 資料前由 上 管系 發出 單

- (1) 校保上報考名，以日後核對局所印發的考生報考料核對表（）。
- (2) 局到校的回條後，將核對聯系接的訊，以確保校的報考倘報案本聯校，若能找報案或聯遞系統上出問題本報案次送只 是 期 成 次 個案）。

七. 資料 對

- (1) 所報後，考報，於 12 月由校予考生。校倘資誤（與段提及的報考後，應知正（有資的序於 11 月出的考）。
- (2) 校可使網上校管統的香港考局程序更改考生報考資及印製表 A、B 及 C。校應將有表格的「硬本」交考局；擬的資則應由網考處理（請網上校管統冊 2.3 段「報考資更」）。

八. 發放成績

校 校管 名 經 績。

九. 覆 成績申

- (1) 校 校管 申。校應申的「」交校管局；申應經絡傳至考局處理（請參閱校管冊 2.4 段「」）。

十. 查詢

- (1) 有關使遞校管問絡：
教局聯遞「服務台 (話：2573 4057
教局上校系「服務台熱線 (話：3125 8510)
教局系「故障傳真熱線 (傳真：2575 6990)
- (2) 有關名項的問，可閱試通號的內容或絡：
楊女士 (話：2239 2703)
何敬恆生 (話：2239 2705)
- (3) 有關傳送試料的問，絡：
香試評核腦中心務台 (話：2350 2844)

學校試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

2006年9月8日

致：各與學校校長

2007cir1A(Chi)